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香农〔2022〕8号

签发人：孟繁章

香河县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十批)使用方案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使用方案》(冀农财【2022】4号)要求及廊坊市农业农村局指示精神,结合香河县灾情实际,为切实做好灾后畜牧业生产工作,促进畜牧业稳产保供,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减少受灾损失,特制定本使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畜牧业稳定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业生产安全以及防灾减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畜牧业灾后恢复

正常生产是香河县今年畜牧业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开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促进畜牧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救灾措施，千方百计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力争香河县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二、绩效任务目标

以促进畜牧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强降雪灾后恢复技术措施，支持修复受损圈舍补修、设施修复加固，应修复的畜禽圈舍及设施面积要大于等于损毁面积的10%。千方百计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力争全县畜禽养殖存栏、出栏不少于去年，保障畜禽产品供应，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市局下达香河县的畜禽养殖生产目标任务。

三、分配原则

本次拨付到香河县的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0万元。香河县将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拨付给在2021年11月7日雪灾受损严重的养殖场，香河牧富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0.8万元，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补助资金9.2万元，使其灾后尽快恢复畜禽养殖生产。

四、资金使用范围和关键环节

经香河县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本次救灾资金主要用于两家受灾养殖场的圈舍补修、设施修复加固等灾后补助。

香河县香河牧富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蒋辛屯镇梁家务村，畜禽粪污设施受损面积 6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0 元，共计造成损失 6 万元。现计划修复畜禽粪污设施 600 平方米，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刘宋镇庆功台村，牛舍受损 3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234 元，共计造成损失约 70 万元。现计划修复牛舍 3000 平方米，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并对《香河县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使用方案》在香河县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了公示。

五、验收及资金拨付

方案经市局批复后及时督导两家受灾养殖场对牛舍和畜禽粪污设施进行修复，项目完工后，经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救灾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在香河县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受灾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受灾养殖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副主任科员吴耀伟为组长，金士兴、刘文振、何更田、张雪芹为成员的救灾领导小组，为全面落实香河县两家受灾养殖场牛舍及畜禽粪污设施的灾后修复工作，切实将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用在畜禽养殖

恢复生产上来，最大限度降低畜禽养殖生产损失，为畜牧业生产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资金管理。香河县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0〕30号）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千方百计稳定畜牧业生产。

（三）加强督导考核。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救灾领导小组加强受灾养殖场牛舍及畜禽粪污设施的灾后修复工作的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应修复的畜禽圈舍面积要大于等于损毁面积的10%。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4日

